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a)(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a)(i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a)(i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c)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文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及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